

明志科技大學校外工讀實務實習委員會
114 年度會議記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3 日（三）11:50

地 點：教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出 席：劉祖華校長（主席）

健行科技大學許仁綜技合長、東海大學郭獻文主任、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王美業主任、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謝章志處長、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尤昭展副處長、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吳晨華經理、台塑企業總管理處法律事務室鍾欣昊法務、劉豐瑞教務長、周金萬主秘、郭宜雍學務長、陳勝吉研發長、李潔嵐國際長（請假）、林晉寬院長、洪國永院長（請假）、簡文鎮院長、蔡習訓主任、陳瓊安主任（請假）、陳華彬主任、蘇家弘主任、賴怡廷主任（請假）、黃啟賢主任（請假）、劉禎淑主任、白恭瑞主任、廖宜慶主任、楊俊明主任、莊妙仙主任、孫儼芳主任、吳永富主任、王得貴老師、曾錚組長、工程學院電機工程系王政元同學、環境資源學院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士學位學程賴紀帆同學、管理暨設計學院經營管理系徐豪隆同學。

列 席：黃歆瑜小姐、施幸汝小姐、周宣吟小姐、李思瑩小姐。

壹、主席致詞

貳、頒發 114 學年度校外工讀實務實習諮詢委員聘書及委員合影

- 一、敬請校長頒發校外委員：學界委員、實習機構委員及法律專家委員 114 學年度聘書。
- 二、敬請全體委員移駕至主席台前拍攝委員合照。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本校針對 112 學年度實習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問卷調查結果未達八成滿意項目進行檢討改善，透過前次會議請相關系/專班/學程所進行原因檢討，並請各系加強實習前行前說明會及輔導老師實習前約談輔導措施，113 學年度學生對於整體實習滿意度及實習機構主管對學生整體實習表現滿意度已較前一學年度提高。

決議事項二：本校針對 112 學年度各系/專班/學程實習委員會議反應事項進行檢討改善，研發處已請實習合作機構在提供本校實習職缺時，應加強職缺內容的詳細說明，減少學生對實習工作的認知落差。同時，配合教育部對於強化實習場所安全之規範，通過修正本校「工讀實務實習開發工作機會權益評估」表單，114 年度已請各系/專班/學程教師評估新合作實習機構時以新修訂評估表單進行評估。

肆、本次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校 113 至 114 學年度學生校外工讀實務實習課程實施情形說明。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期間為 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4 年 9 月 5 日，大學部大三學生共安排 795 位學生參與實習課程：264 位學生 (33.2%) 在台塑企業 (24 家)，525 位學生 (66.03%) 在一般企業 (146 家)，6 位學生 (0.75%) 以其他方式抵免；境外實習學生共有美國實習 21 位及中國 8 位，學生已順利完成實習課程。
- 二、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期間為 114 年 9 月 8 日至 115 年 9 月 4 日，大學部大三學生共安排 835 位學生參與實習課程：254 位學生 (30.41%) 在台塑企業 (23 家)，575 位學生 (68.86%) 在一般企業 (150 家)，6 位學生 (0.72%) 以實習替代方案；境外實習學生有美國實習 25 位、泰國實習 1 位及中國實習 3 位。

報告事項二：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工讀實務實習異常狀況處理與檢討。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實習期間有 7 位同學休退學未完成實習課程，37 位學生共 40 人次轉換實習合作機構 (3 位轉換 2 次)，所有轉換實習機構學生均已順利完成工讀實習課程，近三年來學生轉換實習單位人次情形如下表所示：

學年	111 學年	112 學年	113 學年
轉換實習單位人次	38	37	47

二、113 學年度轉換實習單位原因分類統計與檢討說明如下表：

轉換單位 原因分類	轉換人數 (佔全體實 習生比例)	檢討說明
學生表現態 度不佳	10 (1.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學生在實習職場表現不佳，多為實習期間缺勤請假過多，請實習輔導老師協助再次提醒學生應重視在實習機構上下班情形，避免請假過多情形，也請班級導師協助提醒學生。請各實習班級導師與實習輔導老師，加強輔導學生實習期間在職場工作倫理及服務態度，並提醒學生注意實習工作表現。請各實習班級導師與實習輔導老師提醒實習生須留意實習內容，避免因疏忽造成機構設備或材料損害，造成實習合作機構損失，恐有被求償疑慮。
學生表現不 符合企業需 求	4 (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實輔組會請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對於學生所需專業條件詳細說明，也請各班級導師在輔導學生選擇實習機會時，請學生注意自身能力是否能符合實習機構所需要之專業技能程度，避免學生所表現專業技能程度，與實習單位需求產生落差，學生亦可透過面試過程詢問機構主管。學生對於工作內容與完成度認知若與企業主管不同，請各實習輔導老師介入協助了解學生與主管的認知差異，並尋求合適的處置。

轉換單位 原因分類	轉換人數 (佔全體實習生比例)	檢討說明
學生實習適應因素	8 (1%)	<p>1.學生實習適應問題多發生對於實習內容的預期落差以及人際互動，請各系/專班/學程之實習班級導師輔導學生應於媒合前應考量機構所提供之實習內容並衡量自身因素，若有疑問亦可於實習面試時詢問機構主管，避免因實習內容不符合學生期待或學生自身無法適應而發生轉換實習機構。</p> <p>2.學生人際互動不良的部分，請各實習輔導老師可協助學生轉銜校內相關單位師長協助諮商輔導。</p> <p>3.學生選擇海外實習地區應事先了解該地區生活條件，避免實習後才反應無法適應當地生活。</p>
學生健康因素	5 (0.63%)	<p>1.請各實習輔導老師視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的健康狀況，協助學生轉換合適實習機構或於校內進行實務專題實習等方式，若有情緒相關狀況亦可轉介校內相關單位諮商輔導。</p> <p>2.請各班級導師輔導學生選擇實習單位前應考量自身健康狀況，對於實習環境也可以在面試的時候詢問機構主管了解對於自身考慮的問題是否有影響。</p>
其他因素	1 (0.13%)	<p>1.對於境外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宿舍安全性疑慮。</p> <p>2.請境外實習機構需加強所提供之宿舍之安全性。</p>
公司因素	9 (1.13%)	<p>1.實習機構無專責人員輔導，實習工作分配不均。</p> <p>2.實習機構有縮減人事編制之情形。</p> <p>3.實習機構主管有不當行為之情形。</p> <p>4.前述實習機構均已停止實習合作，未來實習機構將依照教育部相關對於實習機構之規定，以及實習機會調查時相關合作條件，並請實習機構配合。</p>

三、113 學年度發生實習爭議事件共 2 件。

原因分類	影響人數	事件說明
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疑似霸凌	1 (0.13%)	<p>1.學生反應實習機構主管疑似有不當霸凌行為，並有錄音檔，錄音檔內容主管確有不當言語。</p> <p>2.依本校實習爭議處理機制，請系上召開實習委員會議並決議行文要求該實習機構主管向學生道歉。</p> <p>3.實輔組除了終止與該機構實習合作，並協助學生轉換至合適實習單位接續實習。</p>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疑似勞資爭議	1 (0.13%)	<p>1.實習合作機構主管與原實習學生因對於實習工作內容及請假雙方存在認知差異，加上學生後來因不滿被機構主管辭退，擔心實習成績受到影響，故向地方政府勞工局檢舉致使機構受到勞檢，機構主管也因此擬向學生提出損害求償。</p> <p>2.實輔組要求該實習廠商辭退學生程序須符合勞動相關法令規範，並與機構主管協調相關處理情形。</p> <p>3.依本校實習爭議處理機制，請實習輔導老師協助介入了解與處理學生與實習機構主管爭議的部分，最後雙方簽署和解書同意不再相互追究。</p>

四、113 學年度發生意外事件共 9 件。

原因分類	受傷人數 (佔全體實 習生比例)	事件說明
上下班期間 發生意外	3 (0.38%)	學生上下班期間若在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是可以認定為職災，實習合作機構將會協助學生就醫，實習輔導老師亦將協助關懷學生及學生後續實習異動或調整相關事項，本校實習學生均有勞保、健保、實習意外保險及學生平安保險可以申請。
非上下班期 間發生意外 或其他	6 (0.75%)	學生為非上下班日發生車禍或其他意外，請實習輔導老師協助關懷學生及學生後續實習異動或調整相關事項，意外事件實習學生亦可申請實習意外保險及學生平安保險。

報告事項三：本校 114 學年度實習合約議定實習學生每月薪資分布狀況。

說 明：

一、本校校外工讀實習均為符合基本工資（月薪）之有薪實習，114 學年度各系/專班/學程實習合約議定薪資分布狀況如下表（不含加班與其他津貼獎金）：

系別	境外最高月薪（元）	境內最高月薪（元）	平均月薪
機械系	\$51,299	\$39,500	\$31,719
電機系	\$51,299	\$38,000	\$33,853
電子系	\$51,299	\$38,000	\$32,755
化工系	\$51,299	\$38,000	\$31,657
材料系	/	\$38,000	\$31,194
環安衛系	/	\$37,000	\$31,769
環實務班	/	\$36,560	\$31,442
半導體學程	/	\$37,900	\$31,392
工管系	\$46,455	\$38,000	\$31,042
經管系	/	\$37,780	\$31,675
工設系	\$36,000	\$36,000	\$31,456
視傳系	/	\$35,500	\$31,741
行設學程	\$69,620	\$35,500	\$34,070
人工智慧學程	\$51,299	\$38,000	\$33,195
整體	\$69,620	\$39,500	\$32,069

二、本校大學部校外工讀實習薪資標準均符合國內基本工資（月薪）標準，並為國內實習學生投保勞保、健保與勞退，境外實習薪資亦符合當地薪資標準，全部實習學生都享有實習意外保險與學生平安保險。

三、本校 114 學年度工讀實習合約是以教育部所提供的雇傭性質的實習合約版本，並經總管理處法務室於 113 年 1 月修訂（明業第 T2412545BC 號），合約範本如附件一（第 10 頁），並不定期視教育部有關學生實習相關法令修訂。

報告事項四：辦理本校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學生實習產學問題導向式（PBL）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競賽」。

說 明：

一、為深化學生工讀實務實習的創新研發精神，鼓勵學生以產業問題解決方案為主題，透過雙師指導進行專題研究計畫。透過高教深耕計畫之經費挹注，107 年度起推動學生進行「產學問題導向式專題研究計畫」，114 年度共執行 16 件計畫，計畫總補助經費為 1,460,252 元。

二、為展現本校學生產學問題導向式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研發處於 114 年 12 月 3 日（三）下午 13:30 假本校創新大樓一樓福爾摩沙講堂，舉辦計畫成果競賽活動，邀請師生一同分享交流產業實務研究成果，活動議程如附件二（第 12 頁）。

報告事項五：本校大三下學期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大三下學期多元學習課程模組，包含工讀實務實習、專業研究實習及海外交換學習三種模組。

說 明：

一、為推動本校學生多元發展及跨域學習，本校大三下學期由原來的工讀實務實習課程，自 114 學年度調整為多元學習課程模組，包含工讀實務實習（赴校外企業實習）、專業研究實習（留校進行專業研究計畫）及海外交換學習（赴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習）。

二、學生得依其興趣修讀其中一種課程模組，課程實施長度均為 12 個月，並安排輔導老師協助輔導學生。

三、114 學年度開始修讀工讀實務實習課程模組人數比例為 95.8%。

報告事項六：教育部來函啟動 114-117 學年度實習評鑑計畫，教育部來函內容如附件三（第 13 頁）所示。

說 明：

一、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8 日來函公告 114-117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並於 8 月 22 日舉辦線上學校說明會，同時公布 114 學年度接受實習評鑑學校名單，本校不在此次受評學校名單之內，同時說明會也說明實習評鑑相關調整的部分。

二、此次實習評鑑計畫有關評鑑調整的部分，說明如下：

1. 在評鑑時程的部分主要是調整實地訪評學校與實習機構時程調整為當年度 3 月至 5 月進行，並於 8 月公布學校評量報告初稿及後續申覆作業。

2. 在評鑑項目部分主要調整部分，摘要說明的是：

i.就實習場所安全性，應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實習場所安全性個別評估紀錄，且評估紀錄經系級實習委員會確認，校級實習委員會督導。

ii.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學生實習權益等項目，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海外實習機構應備註合作途徑如公會、姐妹校等）。

iii.學校確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115 學年度後受評學校適用）。

iv.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以學校名義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合約應包含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評核基準、職災或意外補償、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其他權益保障事項，並明定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之法律關係。

v.學校檢視各系科實習合約內容之機制與簽定流程，並經校級實習委員會督導。

vi. 實習保險保障情形(學校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三、後續研發處將進行相關作業內容調整及籌備，並請各系/專班/學程配合相關事項。

伍、本次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實習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問卷調查已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問卷結果詳如附件四（第 15 頁）及附件五（第 17 頁），各項問卷題項滿意及認同度未達 80% 之項目，提出檢討改善對策如下表，提供各系/專班/學程檢討，亦請委員指導，請討論。

說明：

一、實習學生問卷項目待改善項目與檢討（滿意度未達 80% 之項目）

待改善項目	初擬改善對策
1.6 輔導老師實地訪視或平時聯繫時會指導我撰寫實習報告	<p>★滿意度由 113 年 76.74% 上升至 114 年 79.95%。</p> <p>①持續請各系/專班/學程加強輔導老師填寫訪視輔導內容能詳實豐富並督促輔導老師於平時聯繫時加強指導學生每階段工讀實習報告。</p> <p>②請各系/專班/學程督促實習輔導老師於實地訪視時，落實請學生針對實習報告與實習心得進行簡報。</p>

二、實習合作機構問卷項目待改善項目與檢討（認同程度未達 80% 之項目）

待改善項目	初擬改善對策
3. 實習學生具備多元思考的能力	<p>★滿意度由 113 年 80.72% 下降至 114 年 77.85%。</p> <p>①請各系/專班/學程加強學生實習前相關通識訓練或跨領域學習課程例如設計思考等課程。</p>
4. 實習學生具備發掘問題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p>★滿意度由 113 年 80.73% 下降至 114 年 78.04%。</p> <p>①請各系/專班/學程協助加強學生實習前發掘問題與解決問題的能力訓練。</p> <p>②學生於實習期間教師可以與實習單位之業師討論，針對公司的產學問題申請 PBL 計畫，訓練學生解決問題相關能力，返校後並參與成果競賽。</p>
12. 實習學生具備實習職務所需之外語能力	<p>★滿意度由 113 年 65.45% 上升至 114 年 66.25%。</p> <p>①已於 113 年度調整本項目名稱為「實習學生具備實習職務所需之外語能力」，請各系/專班/學程加強有關專業職務所需外語能力訓練，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處推動國際化相關措施及活動，讓學生習慣與境外學生以英語方式進行交流。</p>

四、113 學年度實習學生問卷調查結果中「學生對於一年實習整體評價」全校學生感到滿意整體比例自 113 年 84.41% 上升至 114 年 85.79%，增加 1.38%，感謝各系/專班/學程參照前次會議委員建議，請持續加強實習輔導老師與學生在實習前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等，以減低學生對職場環境衝擊。

五、113 學年度實習機構問卷調查結果中「實習學生整體表現符合公司需求」全校學生整體滿意度比例 113 年 85.82% 上升至 114 年 88.21%，增加 2.39%，依前次會議研發處除了持續優化實習鍊媒合系統功能，感謝各系/專班/學程輔導老師能費心協助實習同學適應實習工作內容，學生發生異常情形能赴機構關懷學生狀況，並強化與學生主管合作對於實習學生的相關指導。

六、請討論。

委員建議事項：

- 考量實習輔導老師是學生實習過程中很重要的一個環節，建議各系/專班/學程實習輔導老師要能輔導實習學生對於實習工作內容的認知與了解，可以透過辦理實習輔導老師研習活動實分享交流相關案例，研發處每年均會辦理實習輔導教師知能研習講座，未來會加強相關案例之經驗分享。
- 建議對於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過程可以分成實習課程前中後進行調查，亦可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委託教師申請進行主題式研究。本校 114 學年度起學生實習前學輔單位會透過教育部 UCAN 系統進行實習前相關問卷調查，實習後第三個月會進行學生實習關懷問卷調查，實習後實輔組會再進行學生實習結束之問卷調查，以及協助學輔單位進行教育部 UCAN 系統調查，為避免學生在實習合作機構實習過程屢次受到問卷調查之影響，將再研議實習期間相關問卷調查之規劃。
- 建議學校可以思考成立英語專班培養學生外語能力，本校目前推動國際化已聘有 14 位外籍師資，並積極推動雙語教育，安排教師赴海外研習 EMI 課程，114 學年度起已全面推動大三上學期海外移地見習課程，讓學生加強英語溝通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
- 學生實習問卷調查建議可以採取交叉調查方式以了解學生與企業對彼此的滿意度，研發處將研議學生實習結束問卷調查新增有關學生對於實習機構之滿意度問項。
- 建議宣導實習合作機構可配合學校推動學生報考經濟部 iPAS 證照，以強化學生實務技能，以及對於赴該機構未來任職之規劃。

案由二：各系/專班/學程 113 學年度工讀實習課程實施成效檢討作業，經各系/專班/學程校外讀實習委員會議檢討，各系/專班/學程會議亦著重學生實習狀況及實習內容進行討論，其餘意見的內容摘要已整理說明下表所示，請討論。

說明：

一、各系/專班/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所提問題摘要及回覆說明：

問題內容	回覆與說明
一 廠商在面試時如果拒絕學生，希望能夠有明確理由，這樣學生在心理上比較能夠調適與接受。	實輔組會請廠商協助提供學生不錄取的原因，若面試過程發現面試學生不合適也可以明確告訴學生，惟部分企業面試學生較多，無法逐一說明學生不錄取原因，若面試學生對於自己未獲廠商錄取原因想了解，亦可與實輔組聯繫，會再請廠商協助提供。
二 本年度有兩位原在某機構實習的學生已轉換實習單位，轉換後工作表現良好。考量該機構屬高壓力實習單位，實輔組與系上已達成共識，未來不再續合作。	原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專業能力較為要求，但學校無法接受該機構以此理由辭退所有該機構之實習學生，故建議停止與該機構未來實習合作，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問題內容		回覆與說明
三	部分實習學生未進行交接，導致同學於上課時間需與實習學生進行溝通教導。	實輔組會再提醒實習合作機構若有新到職實習學生想詢問先前實習結束之學長姊，實習合作機構應請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詢問，各系師長若有發現前述情形亦可與實輔組聯繫，實輔組會請該實習合作機構改進。
四	對於新加入的實習單位，希望對工作規劃能夠再完善。	實輔組會再宣導請新實習合作機構提供實習職缺時，能詳細規劃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內容及說明，也請各系師長評估新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機會時，確認實習工作規劃是否完善。
五	主管提議工讀應該放在大學四年級後實施，公司可以順勢徵才、工作得以銜接。	本校實習課程採三明治課程架構，主要考量學生在學期間能有完整的學習與實務銜接，以及反思機會。若將實習課程調整至大四，將影響整體課程推動與規劃。且依畢業生流向調查顯示，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一年後就業率達 93.1%，平均薪資 41,347 元，均優於全國大專院校平均的 74.8% 及 36,840 元，顯示三明治課程對學生畢業後就業確有實質助益。
六	美國工讀提出希望學生畢業後能回去美國工作，是否研發處有相關的管道可協助。	若輔導老師有美國廠商徵才需求可轉介實輔組，實輔組會協助將徵才訊息通知曾在美國實習的學生，例如實輔組曾於 2018、2021 年協助美國 Inteplast Group，透過其台灣的分公司提供該公司徵才資訊，並轉知曾在美國實習的畢業生，並協助有意願同學與該公司聯繫。

二、請討論。

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與機構進行實習合作時，其媒合時程及實習生交接時程能參考合作機構之相關需求，研發處會再針對個別需求之企業以協助安排相關作業時程符合企業需求。
2. 建議實習合作機構可與校內系所/專班/學程合作推動實習前相關職能訓練課程，並透過學生實習之單位主管與實習輔導老師加強合作交流，甚至進一步合作產學相關計畫。
3. 建議學校推動 AI 相關課程，以符合政府推動政策，以及提高企業對於實習學生相關資訊能力之需求，本校現行已納入課程規劃。
4. 先前其他學校實習評鑑時，訪評委員有對於輪班性質實習職缺有相關建議，提供學校在與機構實習合作時，可以考量輪班性質的實習職缺之適切性，本效亦會再審酌相關實習職缺內容。
5. 建議可宣導實習合作機構配合學校大三實習課程回任機構之協助措施，以提高未來學生畢業後回任實習機構之留任率，本校現行推動企業公費生制度，以協助企業在學生實習結束後返校上大四課程之際，提前鎖定學生，並每年定期舉辦校園徵才活動，提供實習合作機構設攤招募本校畢業學生。
6. 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推動大三多元學習課程模組(工讀實務實習、專業研究實習及海外交換學習)，並推動跨領域課程設計，以強化學生多元發展及實務創新學習。

案由三：教育部公布有關實習新制及未來實習合作機構規範及查詢系統方式，教育部相關來函內容如附件六（第 18 頁）所示，本校需討論後續相關做法。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14 年 8 月 12 日來函通知，依 114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規定，國內合作機構應符合各項條件始得與學校實習合作，教育部提供實習機構查詢系統供各校查詢學校實習合作機構是否有符合辦法所規範實習合作機構應具備之條件。
- 二、教育部並於 114 年 9 月 23 日來函通知邀請參加 10 月 14 日所舉辦 114 年度大專校院實習制度更新暨查詢系統說明會，會中主要說明對於實習評估的類型、校外實習團體保險及實習合作機構應具備的條件加以規範。
- 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規定，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 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 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七) 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四、本校 114 學年度 9 月開始實習合作之機構共 175 家企業，經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普查，共有 7 家企業不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規定，詳如下表所示：

違反第 6 條之 2 規定規定	實習合作機構數	實習學生數
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3	29
最近二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0	0
最近二年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3	10
最近二年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1	1
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0	0

經本校實習輔導老師第一個月及第一階段訪視學生實習情形，學生在前述實習合作機構實習情形均正常無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為避免影響學生實習權益，將建請本次會議委員同意學生實習至 115 年 9 月 4 日實習課程結束，若實習期間有實習合作機構再次出現違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規定，以及發生學生實習安全顧慮，將立即中止實習合作。

五、115 年度 2 月起本校新增實習合作之機構將要求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規定之條件，未符合規定之實習機構未來將不會進行實習合作，若有特殊情形例如如違反勞動法令者為分公司或分店而其裁罰對象為總公司情形，依教育部 10 月 14

日所舉辦 114 年度大專院校實習制度更新暨查詢系統說明會之意見，將請該公司出具切結書證明提供學生實習的分公司或分店無違反勞動法令，本校切結書草案內容如附件七(第 20 頁)所示，請審議。

六、請討論。

委員建議事項：

1. 為維護 114 學年度學生實習權益，本校所篩選 114 學年度不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規定之實習合作機構，若無影響學生實習安全及再違反前述規定之情形下，同意學生實習至至 115 年 9 月 4 日實習課程結束。
2. 本校配合教育部規定自 115 年 2 月 1 日以後新實習媒合之實習機構均會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規定。
3. 建議實習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切結書內容只要摘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規定之條件內容即可，研發處已修正如會議記錄附件所示。
4. 建議實習學生若有考取經濟部 iPAS 證照，可以請實習合作機構考量給予獎勵。
5. 本校各系/專班/學程皆有規劃實習職能本位課程地圖，若企業有相關課程培訓需求可與各系/專班/學程聯繫，以利安排學生實習前進行相關培訓。
6. 建議實習鏈媒合系統讓申請學生上傳履歷時，可結合學生的成績單及相關證照。此外，提供機構填寫職缺時，建議可以增加該實習職務所需要之專業技能內容，以使單位主管與應徵學生對於實習職務所需能力相互了解。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實習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切結書（草案）

本切結書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辦理。
茲因貴機構：_____（以下簡稱乙方）有意與明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合作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經甲方查有乙方先前違反前述辦法所列相關法令情事，惟該違規單位若非
甲方學生預定實習之分公司／分店／分廠區，基於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與實習安全，乙方願依本切結
書條款辦理，以確保符合教育部法令及甲方要求。

一、切結內容

乙方確認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
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
定，經予處罰。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二、簽署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機構（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職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電子郵件：_____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